2025 年度部门决算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协助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普通地下室、城镇房屋防汛、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涉及房屋安全鉴定、测绘等技术保障和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各房屋管理事务所的综合指导、协调监管、培训考核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借阅、查询利用等综合管理工作。

第一至第九房屋管理事务所主要职责是：承担本区房屋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各类日常检查、巡查、核查及纠纷调处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并协助开展职责范围内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普通地下室、城镇房屋防汛、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等工作的日常指导、相关宣传，以及事务性和辅助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组、业务组等部门。区房屋管理局第一至第九房屋管理事务所为区房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独立核算，由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统一编报财务预决算，内设综合组、房政业务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451.02万元，比上年增加202.66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5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66 万元，增长 3.24%。

1.财政拨款收入 6451.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1.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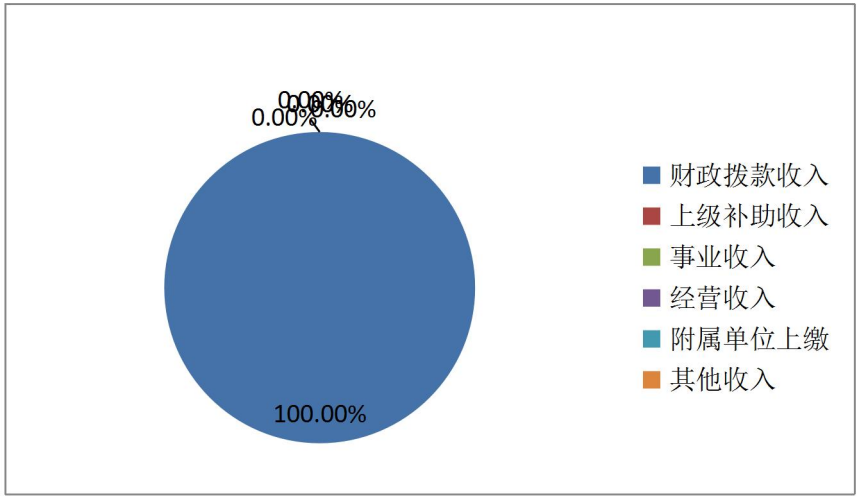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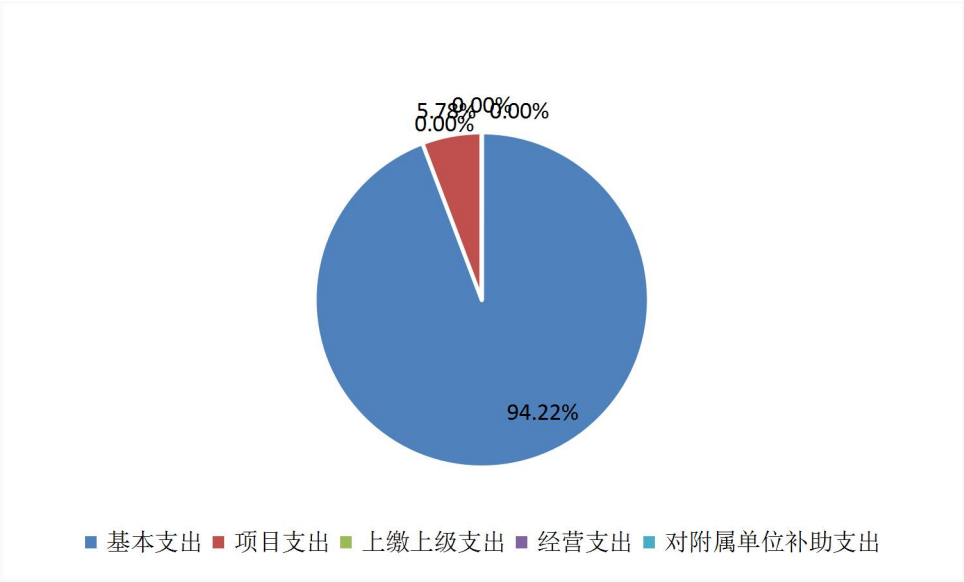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5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66 万元，增长 3.24%，其中：基本支出 6078.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22%；项目支出 372.6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5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66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51.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0.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科学技术支出 43.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

支出 14.47%；卫生健康支出 412.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9%；城乡社区支出 5060.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9.92元，2025年度决算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9.92万元，2025年度决算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主要原因：用于职工培训。

2、“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74.63万元，2025年度决算4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5%。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4.63万元，2025年度决算4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5%。主要原因：机构职能调整，部分项目预算调整至局机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896.03万元,2025年度决算93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96.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3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0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去世人员抚恤。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0.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0.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0%。主要原因：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48.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8%。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48.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8%。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保证房屋管理各项职能及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078.3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89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19 万元减少 7.3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2.8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19 万元减少 7.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2.89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3.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2.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2.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2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2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